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办公设备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采购

编号：2021JS011

### 3.1.13 小微企业声明函

(适用一般投标单位声明，不适用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惠州市康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03日

